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水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深水温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土壤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程控定量封口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7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3人, 营业收入为7436.38975万元, 资产总额为4875.659699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3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 -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温湿度计、风向风速仪、林格曼黑度计、流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属于（制造）行业；  
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  
营业收入为138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3.29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属于（制造）行业；制造  
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  
业收入为138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3.29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3. （双路烟气采样器），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青岛  
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  
138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3.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属于（制造）行业；制  
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  
营业收入为13865.0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53.29万元，属于（小  
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 多功能声级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声校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环境振动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振动校准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4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7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签章):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CODcr测定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257万元，资产总额为3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4257万元，资产总额为34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423-GXLJ（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子荧光光度计、流动注射分析仪，属于仪器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4703万元，资产总额为17403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5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浴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恒温恒湿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马弗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上海齐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3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423-GXLJ（重） 采购项目名称：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红外测油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资产总额为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423-GXLJ（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上海元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谱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9人，营业收入为3904.8万元，资产总额为26961.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钢研纳克江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423-GXLJ（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9人，营业收入为16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章）：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8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生态环境应急与技术服务中心的玉林市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3-G1-990423-GXLJ(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章)：天津市恒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0日

